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对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00,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并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对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的权益变动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对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的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近期收到了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其一致行动人朱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其本次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21	50.82	106,500	0.03
		20201009	54.99	21,600	0.01
		20201013	56.798	560,700	0.14
		集中竞价合计	-	688,800	0.17
	大宗交易	20200901	44.91	1,046,500	0.26
		20200902	45.28	419,400	0.10
		20200922	46.05	250,000	0.06
		20200923	46.08	2,000,000	0.50
		20201009	48.26	460,000	0.11
		20201013	50.42	270,000	0.07
		20201019	47.19	55,000	0.01
		20201020	47.85	1,000,000	0.25
	大宗交易合计	-	5,500,900	1.38	
减持合计	-	-	6,189,700	1.55	
朱戎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集中竞价合计	-	0	0
	大宗交易	-	-	0	0
		大宗交易合计	-	0	0
	减持合计	-	-	0	0
一致行动人减持合计	-	-	-	6,189,700	1.55

备注：上述比例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

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未超过 3%，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与减持相关的前期承诺。

上述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8,545,510	4.64	12,355,810	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45,510	4.64	12,355,810	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朱戎	持有股份	2,920,877	0.73	2,920,877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0,877	0.73	2,920,877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66,387	5.37	15,276,687	3.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在本次减持完毕后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戎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